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纽泰格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水兵	联系电话：010-8800528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涛	联系电话：010-8800526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已事前审阅相关议案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事前审阅相关议案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 次（含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	不适用

《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1、202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453.0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97%；实现归母净利润1,978.7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8.32%，主要系受原材料铝锭价格上涨以及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增加影响；</p> <p>2、2025年1月，沈杰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马丽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p>	<p>1、保荐人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保荐人将持续关注董事会秘书等重要职位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做好相应信息披露工作。</p>

	职务；由杨军和汤传建分别接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购回及欺诈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函	是	不适用
9.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3.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水兵

杨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